

## 半導體產業從業人員認定標準

經濟部補助半導體從業人員資格認定，概以學員就業之公司係屬下列範圍：

**(一) 半導體年鑑廠商名錄所列之公司。**

**(二) 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**

明確從事半導體設計、製造、封裝、測試業務(查詢網址 [http://gcis.nat.gov.tw/open\\_system\\_1.html](http://gcis.nat.gov.tw/open_system_1.html))，如：

1. 積體電路設計登記項目，包括產品設計服務、積體電路設計研發、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等。
2. 積體電路製造登記項目，包括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半導體晶圓及裝置等、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。
3. 積體電路封裝登記項目，包括：
  - (1) 從事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、組合、加工、測試及外銷。
  - (2)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(積體電路引線架、球陣列矩陣基板及覆晶基板)。
  - (3) 其他工商服務業(積體電路之測試)。
  - (4)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(積體電路引線架球陣列矩陣基板及其光罩之製造)。
4. 積體電路測試登記項目。
5. 相關系統業者，舉凡半導體技術之相關系統業者，包括資訊、通訊、視訊、光電等相關系統或週邊業者，或提供半導體相關之專利、智財權或技術顧問服務者。
6. 光電、太陽能、LCD 相關產業。

**(三) 其他可諮佐證文件證明其從事半導體設計、製造、封裝、業務者。**